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9,653,135.46元,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4%,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及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兆易创新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顺利推进,交易各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思立微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联想香港、青岛海丝、正志泰、合肥晨流、思忠拓、青岛民志、杭州藤创、北京集成、普若志、赵立新及梁晓斌。

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得出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部分来自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85%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中联意香港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1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联想香港	57.0412	71,470	25,500
2	青岛海丝	13.5294	23,000	0
3	正志泰	8.2500	14,025	0
4	合肥晨流	6.8235	11,600	0
5	思忠拓	3.4000	5,780	0
6	青岛民志	2.9412	5,000	0
7	杭州藤创	2.4000	4,080	0
8	北京集成	1.7647	3,000	0
9	普若志	1.3500	2,295	0
10	赵立新	1.2500	2,125	0
11	梁晓斌	1.2500	2,125	0
合计		100.0000	144,500	25,500

除特别说明外,持股比例的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相关总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交易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4.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联想香港、青岛海丝、正志泰、合肥晨流、思忠拓、青岛民志、杭州藤创、北京集成、普若志、赵立新及梁晓斌。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月31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95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9.95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7.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的数量为16,064,476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联想香港	42.0412	71,470	7,945,525
2	青岛海丝	13.5294	23,000	2,556,976
3	正志泰	8.2500	14,025	1,559,199
4	合肥晨流	6.8235	11,600	1,289,605
5	思忠拓	3.4000	5,780	642,579
6	青岛民志	2.9412	5,000	555,864
7	杭州藤创	2.4000	4,080	453,585
8	北京集成	1.7647	3,000	333,518
9	普若志	1.3500	2,295	255,141
10	赵立新	1.2500	2,125	236,242
11	梁晓斌	1.2500	2,125	236,242
合计		85.0000	144,500	16,064,476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 联想香港

联想香港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

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在《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 除联想香港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 如该等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已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其在本公司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

2) 如该等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未能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其在本公司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发行数量(含上述36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剩余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可以转让或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任何一方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在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12.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3.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配套融资

1.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7,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工艺导入工艺 AI 推理信号处理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 CEME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
2	14nm 工艺导入工艺 AI 推理信号处理芯片研发项目	31,5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 CEME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4,200
合计		107,5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3.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配套融资

1.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7,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工艺导入工艺 AI 推理信号处理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 CEME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
2	14nm 工艺导入工艺 AI 推理信号处理芯片研发项目	31,500
3	30MHz 主动式超声 CEME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4,200
合计		107,5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一) 注册资本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预案在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679,734股变更为283,751,628股,注册资本将由202,679,734元人民币变更为283,751,628元人民币。

(二) 其他

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内容。

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9,734元	6.公司